

# 新竹市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發布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訂定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之範例研議訂定中。
- 三、本要點共計十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 第二點：明定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之任務。
  - 第三點：本府設立示範中心數量、人員配置及任務內容。
  - 第四點：示範中心人員遴選方式。
  - 第五點：示範中心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審查時間。
  - 第六點：教師擔任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及示範中心相關人員權益。
  - 第七點：示範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
  - 第八點：成立示範中心統一管理小組。
  - 第九點：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
  - 第十點：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

# 新竹市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並提供興趣與職業探索的機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設新竹市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推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涯試探課程，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為設立依據、目的，說明示範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條規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示範中心任務如下：</p> <p>（一）發展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議題相關之課程資源。</p> <p>（二）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辦理職業試探、產企業現況、職人精神、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相關等增能研習，以提供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知能。</p> <p>（三）辦理區域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區域學校學生營隊或活動。</p>	<p>本點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所訂項目，明定示範中心之任務。</p>
<p>三、本府設二間示範中心，以優先服務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學生為原則。本府為統籌及橫向協調各中心之運作，於各示範中心之上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之；副總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教育處相關人員兼</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府設立示範中心數量及其服務對象。</p> <p>二、本點第二項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各中心除依第一項規定置相關人員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直轄市、</p>

之。

各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 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由本府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校長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三) 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之學者專家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聘兼之。

(四) 專業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遴選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五) 工作人員：置專責人員一人或部分時間兼任人員一至二人，由示範中心視實際需求聘任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縣(市)長、教育局(處)長兼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兼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需求置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由縣(市)長擔任，或指派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相關人員擔任；其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應由縣(市)首長指派，可透過設置要點簽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後，訂定擔任人員，毋須每年簽派。

三、本點第三項明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聘任方式及任期相關規定。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爰明定各類人員人數及工作。示範中心人員組成說明如下：

(一) 召集人：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三、專業工作人員。四、學者專家。」依實務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校長聘兼之。

(二) 副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專業工作人員。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因考量中心服務範疇具地區性，無須下設分組進行人員管理，爰置一人為副召集人。

另依實務，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如原示範中心教學實習組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三) 諮詢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得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視需求設置之。

(四) 專業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正式教師。

(五) 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設置，現行補助示範中心聘任一位專任助理，或另可指定代理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專案助理聘(派)兼之，以部分時間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四、第四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第五

	<p>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經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需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得終止聘任。</p>
<p>四、各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p> <p>（一）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處代表。</li> <li>2、學者專家。</li> <li>3、具課程專業校長。</li> <li>4、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教學人員。</li> </ol> <p>（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li> <li>2、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者。</li> <li>3、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條件。</li> </ol> <p>各示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工作人員，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p>	<p>一、第一項明定示範中心人員遴選方式。遴選小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說明如下：</p> <p>（一）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爰本府自行發展規劃相關遴選程序，明定直接載明於簡章中。</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爰於第一款明定遴選小組組成。</p> <p>（三）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於第二款明定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正式教師並具有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人員徵選方式，由示範中心召集人自訂徵選條件聘任。</p>
<p>五、各示範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p> <p>各示範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p>	<p>一、第一項明定工作會議頻率。</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間。</p>

<p>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p>	
<p>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p> <p>(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p> <p>(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p> <p>專業工作人員依示範中心排定時間參與討論，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p> <p>擔任示範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示範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其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共同時間以執行示範中心計畫。</p> <p>三、第三項明定示範中心相關人員權益。依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p>

	<p>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p> <p>四、第四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行政院核定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p>
<p>七、示範中心人員考核如下：</p> <p>(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及溝通協調等面向，分別考核。</li> <li>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li> <li>3、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li> <li>(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li> <li>(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各示範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示範中心人員考核，需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由考核機關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考核委員，並依據各示範中心副召集人及該受評專業工作人員提供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考核，由考核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考核結果，依其考核結果辦理敘獎及續聘。</li> <li>二、第二項明定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li> </ol>

<p>(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p> <p>(二) 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p> <p>1、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p> <p>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考核。</p> <p>(三)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各示範中心成效考核之。</p> <p>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p> <p>(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示範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p> <p>(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p> <p>(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各示範中心分享成果。</p> <p>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示範中心人員，</p>	<p>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第三項)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得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狀況，辦理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參訪及獎勵補助事宜。</p> <p>三、示範中心如設置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或另訂其他獎勵機制。</p>
---	--

<p>其參與各示範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p>	
<p>八、示範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管理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p>	<p>明定應配合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統一管理小組。</p>
<p>九、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p>	<p>本點明定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爰請示範中心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p>
<p>十、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p>	<p>於本點明定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p>